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董事之委任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公佈,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劉宝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柯世峰先生及王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劉宝杰先生獲委任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柯世峰先生及王琦先生獲委任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46歲,擁有超過十五年金融服務行業經驗,最近曾擔任淡馬錫集團屬下新源基礎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負責投資的高級副總裁,該公司管理著新加坡上市的一個基礎建設投資信託公司。此前彼在多家金融機構工作,包括擔任美國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董事總經理、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J.P. 摩根副總裁、上海首席代表等。劉先生獲美國猶他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爲期三年,但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劉先生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可收取董事袍金,而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後釐定。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議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160,000港元。劉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其他酬金。劉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柯世峰先生,44歲,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受僱於馬丁可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職責是爲其若干投資於大中華及台灣市場的客戶提供研究及投資管理服務。彼亦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任馬丁可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中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借調柯先生予馬丁可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繫公司,當中包括馬丁可利有限公司(統稱爲「馬丁可利」)。通過該項安排,柯先生以等同於全職僱員的身份及職責全時間繼續爲馬丁可利若干客戶(其中包括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於紐約上市)提供研究及投資管理服務。目前柯先生亦爲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其於香港上市)董事。柯先生在任職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之前從事法律工作,而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之前從事法律工作,而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期間,彼的職責是爲養老保險基金制訂規例及投資政策。柯先生獲英國愛丁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

柯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爲期三年,但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柯先生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可收取董事袍金,而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後釐定。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議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爲每位非執行董事160,000港元。柯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其他酬金。柯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柯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王琦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五年前曾任職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個政府部門及香港之金融機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彼爲匯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前名爲匯發合夥人有限公司) - 基地設於香港之私募股權基金顧問公司,及後成爲匯發中國基金管理集團之執行合夥人,匯發中國基金管理集團爲私募股權/夾層基金顧問公司,並專注投資於大中華區不同的私人公司。王先生專長於研究及投資中國企業,並擁有超過十五年之相關經驗。王先生獲北京大學國際事務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辭任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其於香港上市)董事後,王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爲期三年,但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王先生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可收取董事袍金,而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後釐定。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議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爲每位非執行董事160,000港元。王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其他酬金。王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知會本司股東的事宜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柯先生及王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創順**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十一名董事,當中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柯世峰先生及王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吉盈熙先生、王金城先生、李繼昌先生及劉宝杰先生。此外,簡家官女士是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